

股票简称：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00213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2018年8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6）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6日印发的“[2015]2053号”文批复核准，广宇集团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的证券代码为“112438”，简称为“16广宇01”。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的3年内保持不变。

（六）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8月30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

（七）付息日

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

（十一）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的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七）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十八)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 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期债券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 质押式回购

本期公司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招商证券作为 16 广宇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94,859.14 万元；

（二）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借款余额 107,238.64 万元；

（三）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86,688.64 万元；

（四）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9,450 万元；

（五）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6.9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均为银行贷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9,450 万元，占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26.95%。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

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